

英 德 市 人 民 政 府

英德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因国能清远电厂 $2 \times 1000\text{MW}$ 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我府拟征收英德市沙口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共20.5441公顷，用地经批准征收作国有建设用地后依规划安排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和《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调整）的通知》（英府〔2018〕1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英德市沙口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征地村集体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特制定国能清远电厂 $2 \times 1000\text{MW}$ 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二）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三）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文件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2.0544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68万元/公顷，补偿款全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宅基地安置。涉及宅基地的，将按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安置或补偿。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四、其他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方案无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沙口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到沙口镇政府，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沙口镇政府在收集全部申请后，将向英德市人民政府提请组织听证，听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詹日全，

联系电话：0763-2655618。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国能清远电厂2×1000MW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被征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青苗及地上 附着物	房屋	
	耕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养殖 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 养殖水面)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英德市沙口镇园山村岭下经济合作社				26.0130		43.5435						
英德市沙口镇园山村青湾经济合作社				26.0130		43.5435		43.5435				
英德市沙口镇园山村上李与下李经济合作社共有				26.0130		43.5435			22.6200		按《英德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广连 高速公路英德 段房屋拆迁补 偿标准的批复 》（英办会函 （2018） （2019） 77号）执行	
英德市沙口镇园山村什门口经济合作社				26.0130		43.5435	58.8120	43.5435	22.6200			
英德市沙口镇园山村下伙经济合作社				26.0130		43.5435	58.8120	43.5435	22.6200			
英德市沙口镇园山经济联合社				26.0130			58.8120					

单位：万元/公顷

按《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广连高速公路拆迁补偿标准批复》(英办会函(2019)77号)执行

按英德按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调整)的通知(英府(2018)18号)执行